

➤飲宴應酬(254 案)

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12 年 10 月飲宴應酬案件一覽表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	本市學甲區公所	○○國小家長會	112.10.02	○○國小中庭	○○國小家長會於 112 年 09 月 28 日舉辦敬師聯誼餐會，邀請該機關首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	本市安平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2.10.16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2 年 10 月 20 日舉辦里重陽敬老暨政令宣導活動，邀請該機關首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	本市白河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2.10.24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2 年 10 月 21 日舉辦會員大會暨重陽節餐會，邀請該機關徐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	本市仁德區公所	○○長壽俱樂部	112.11.01	○○餐廳	○○長壽俱樂部於 112 年 10 月 28 日舉辦重陽節午會，邀請該機關首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	本市仁德區公所	○○宮	112.11.01	○○宮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2 年 10 月 28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機關首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長壽會	112.10.18	○○宮	○○長壽會於 112 年 10 月 19 日舉辦重陽節敬老餐敘晚宴，邀請該機關首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	本市學甲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2.10.23	○○宮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2 年 10 月 22 日舉辦「重陽敬老聯歡餐會」，邀請該機關首長參加。	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	本市安平區公所	○○宮	112.10.26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2 年 10 月 29 日舉辦吳府千歲聖壽平安宴，邀請該機關張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9	本市仁德區公所	○○里長壽俱樂部	112.11.01	○○宮前廣場	○○里長壽俱樂部於 112 年 10 月 20 日舉辦敬老重陽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機關首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	本市仁德區公所	○○文化營造促進會	112.11.01	○○國小	○○文化營造促進會於 112 年 10 月 22 日舉辦重陽聯歡會，邀請該機關首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	本市安定區公所	○○長壽會	112.10.21	○○廣場	○○長壽會於 112 年 10 月 21 日舉辦慶祝 112 年重陽節宣導活動，邀請該機關首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	本市白河區公所	○○里	112.10.24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於 112 年 10 月 23 日舉辦重陽節里民節能減碳宣導餐會，邀請該機關徐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	本市政府社會局	○○區老人福利協進會	112.10.11	○○區老人福利協進會	○○區老人福利協進會於 112 年 10 月 07 日舉辦 112 年度社會福利宣導暨重陽節表揚活動，邀請該機關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	本市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長壽俱樂部	112.10.19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長壽俱樂部於 112 年 10 月 20 日舉辦九九重陽節敬老餐宴活動，邀請該機關鍾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	本市新營區公所	○○宮	112.10.26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2 年 10 月 28 日舉辦中壇元帥聖誕千秋平安福宴，邀請該機關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	本市南區公所	○○堂管理委員會	112.10.24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堂管理委員會於 112 年 10 月 29 日舉辦聖誕千秋餐宴，邀請該機關鍾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7	本市學甲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2.10.23	○○宮廟埕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2 年 10 月 21 日舉辦慶祝 112 年重陽節暨長照福利宣導活動，邀請該機關首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	本市安平區公所	○○堂管理委員會	112.10.03	○○餐廳	○○堂管理委員會於 112 年 10 月 05 日舉辦保安廣澤尊王聖誕千秋平安宴，邀請該機關首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9	本市學甲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2.10.18	○○宮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2 年 10 月 15 日舉辦慶祝重陽節暨防治登革熱宣導活動，邀請該機關首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	本市安平區公所	○○壇	112.10.02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壇於 112 年 10 月 15 日舉辦丁府八千歲聖誕千秋平安宴，邀請該機關首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1	本市政府社會局	○○區老人福利協進會	112.10.21	○○文康中心	○○區老人福利協進會於 112 年 10 月 23 日舉辦 12 年慶祝重陽節敬老表揚暨社會福利宣導，邀請該機關孫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2	本市學甲區公所	○○老人福利協進會	112.10.23	○○老人福利協進會會館	○○老人福利協進會於 112 年 10 月 21 日舉辦 112 年度重陽節敬老表揚暨社會福利安全宣導活動，邀請該機關首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3	本市政府社會局	○○區老人福利協進會	112.10.27	○○餐廳	○○區老人福利協進會於 112 年 10 月 27 日舉辦 112 年重陽敬老表揚活動，邀請該機關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4	本市安定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2.10.24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2 年 10 月 23 日舉辦慶祝 112 年重陽節宣導活動，邀請該機關首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5	本市仁德區公所	○○宮	112.11.01	○○宮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2 年 10 月 21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機關首長參加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6	本市政府社會局	○○區老人福利協進會	112.10.18	○○宮前廣場	○○區老人福利協進會於 112 年 10 月 18 日舉辦 112 年度健康講座暨重陽節敬老活動，邀請該機關孫○○參加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7	本市政府社會局	○○區老人福利協進會	112.10.18	○○宴會廣場	○○區老人福利協進會於 112 年 10 月 20 日舉辦 112 年重陽節敬老表揚活動，邀請該機關鄭○○參加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8	本市大內區公所	○○老人會	112.10.20	○○社區活動中心	○○老人會於 112 年 10 月 20 日舉辦重陽節敬老餐會，邀請該機關首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9	本市仁德區公所	○○里長壽俱樂部	112.11.01	○○餐廳	○○里長壽俱樂部於 112 年 10 月 22 日舉辦九九重陽活動，邀請該機關首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0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長壽會	112.10.18	○○宮	○○長壽會於 112 年 10 月 19 日舉辦重陽節敬老餐敘晚宴，邀請該機關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1	本市新營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2.10.12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2 年 10 月 21 日舉辦聖誕千秋平安宴，邀請該機關首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2	本市安定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2.10.25	○○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2 年 10 月 23 日舉辦慶祝 112 年重陽節宣導活動，邀請該機關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3	本市白河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2.10.24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2 年 10 月 21 日舉辦重陽節餐會，邀請該機關李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4	本市政府社會局	○○區老人福利協進會	112.10.11	○○區老人福利協進會	○○區老人福利協進會於 112 年 10 月 07 日舉辦 112 年度社會福利宣導暨重陽節表揚活動，邀請該機關孫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5	本市新營區公所	○○宮	112.10.26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2 年 10 月 28 日舉辦中壇元帥聖誕千秋平安福宴，邀請該機關首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36	本市安定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2.10.20	○○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2 年 10 月 19 日舉辦慶祝 112 年重陽節宣導活動，邀請該機關首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7	本市南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2.10.10	○○宮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2 年 10 月 10 日舉辦聖誕千秋餐宴，邀請該機關鍾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8	本市南區公所	○○堂管理委員會	112.10.12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堂管理委員會於 112 年 10 月 23 日舉辦聖誕千秋餐宴，邀請該機關鍾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9	本市佳里區公所	○○宮	112.10.05	○○宮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2 年 10 月 08 日舉辦平安福宴席，邀請該機關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0	本市南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2.10.19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2 年 11 月 01 日舉辦聖誕千秋餐宴，邀請該機關首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1	本市政府社會局	○○區老人福利協進會	112.10.18	○○停車場	○○區老人福利協進會於 112 年 10 月 22 日舉辦 112 年度慶祝九九重陽敬老暨老人健康講座，邀請該機關孫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2	本市佳里區公所	○○宮	112.10.19	○○宮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2 年 10 月 22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機關首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3	本市安定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2.10.24	○○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2 年 10 月 23 日舉辦慶祝 112 年重陽節宣導活動，邀請該機關首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44	本市政府社會局	○○區老人福利協進會	112.10.21	○○餐廳	○○區老人福利協進會於 112 年 10 月 27 日舉辦 112 年重陽敬老表揚活動，邀請該機關孫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5	本市仁德區公所	○○宮	112.11.01	○○宮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2 年 10 月 21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機關首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6	本市白河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2.10.20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2 年 10 月 23 日舉辦聖誕千秋餐宴，邀請該機關首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7	本市政府社會局	○○區老人福利協進會	112.10.11	○○宮前廣場	○○區老人福利協進會於 112 年 10 月 08 日舉辦 112 年慶祝重陽敬老暨老人福利宣導活動，邀請該機關孫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8	本市安定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2.10.17	○○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2 年 10 月 13 日舉辦慶祝 112 年重陽節宣導活動，邀請該機關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9	本市南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2.10.19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2 年 10 月 28 日舉辦聖誕千秋餐宴，邀請該機關鍾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0	本市政府社會局	○○區老人福利協進會	112.10.12	○○宮前廣場	○○區老人福利協進會於 112 年 10 月 14 日舉辦 112 年度重陽節敬老表揚暨老人福利宣導活動，邀請該機關孫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1	本市政府社會局	○○區老人福利協進會	112.10.18	○○宮前廣場	○○區老人福利協進會於 112 年 10 月 18 日舉辦 112 年度健康講座暨重陽節敬老活動，邀請該機關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2	本市政府社會局	○○區老人福利協進會	112.10.24	○○老人福利協進會會館	○○區老人福利協進會於 112 年 10 月 23 日舉辦 12 年慶祝重陽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節敬老表揚暨社會福利宣導，邀請該機關鄭○○參加。	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3	本市南區公所	○○市福祿長壽會	112.10.19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市福祿長壽會於 112 年 10 月 20 日舉辦九九重陽敬老餐宴，邀請該機關鍾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4	本市安平區公所	○○宮	112.10.02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宮於 112 年 10 月 07 日舉辦李府大祖師聖誕千秋平安宴，邀請該機關首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55	本市仁德區公所	○○長青俱樂部	112.11.01	○○桌球館	○○長青俱樂部於 112 年 10 月 22 日舉辦九九重陽活動，邀請該機關首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6	本市白河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2.10.12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2 年 10 月 23 日舉辦聖誕千秋餐宴，邀請該機關曾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7	本市學甲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2.10.18	○○宮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2 年 10 月 13 日舉辦九九重陽節及交通安全、防詐騙暨關心長者健康、安全及環保義工餐會，邀請該機關首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8	本市政府社會局	○○區老人福利協進會	112.10.21	○○老人福利協進會會館	○○區老人福利協進會於 112 年 10 月 23 日舉辦 12 年慶祝重陽節敬老表揚暨社會福利宣導，邀請該機關孫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9	本市仁德區公所	○○愛心慈善會	112.11.01	○○餐聽	○○愛心慈善會於 112 年 10 月 22 日舉辦會員大會，邀請該機關首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0	本市仁德區公所	○○長壽俱樂部	112.11.01	○○宮前廣場	○○長壽俱樂部於 112 年 10 月 21 日舉辦九九重陽活動，邀請該機關首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1	本市安定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2.10.21	○○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2 年 10 月 21 日舉辦慶祝 112 年重陽節宣導活動，邀請該機關首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2	本市大內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2.10.20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2 年 10 月 22 日舉辦中壇元帥聖誕千秋平安宴，邀請該機關首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63	本市安定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2.10.21	○○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2 年 10 月 21 日舉辦慶祝 112 年重陽節宣導活動，邀請該機關首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4	本市左鎮區公所	○○老人福利協進會	112.10.18	○○青果市場	○○老人福利協進會於 112 年 10 月 18 日舉辦 112 年度九九重陽節暨老人福利政策宣導活動，邀請該機關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5	本市左鎮區公所	○○老人福利協進會	112.10.18	○○青果市場	○○老人福利協進會於 112 年 10 月 18 日舉辦 112 年度九九重陽節暨老人福利政策宣導活動，邀請該機關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6	本市左鎮區公所	○○老人福利協進會	112.10.18	○○青果市場	○○老人福利協進會於 112 年 10 月 18 日舉辦 112 年度九九重陽節暨老人福利政策宣導活動，邀請該機關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7	本市左鎮區公所	○○老人福利協進會	112.10.18	○○青果市場	○○老人福利協進會於 112 年 10 月 18 日舉辦 112 年度九九重陽節暨老人福利政策宣導活動，邀請該機關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8	本市白河區公所	○○里	112.10.18	○○中山堂	○○里於 112 年 10 月 17 日舉辦重陽敬餐會，邀請該機關首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9	本市仁德區公所	○○里長壽俱樂部	112.11.0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里長壽俱樂部於 112 年 10 月 22 日舉辦重陽佳節晚會，邀請該機關首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0	本市大內區公所	○○國民小學	112.10.16	○○餐廳	○○國民小學於 112 年 10 月 13 日舉辦家長會長接任餐敘，邀請該機關首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71	本市仁德區公所	○○宮	112.11.01	○○宮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2 年 10 月 23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機關首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2	本市新營區公所	○○宮	112.10.26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2 年 10 月 28 日舉辦中壇元帥聖誕千秋平安福宴，邀請該機關楊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3	本市政府社會局	○○區老人福利協進會	112.10.18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區老人福利協進會於 112 年 10 月 20 日舉辦 112 年度重陽節敬老活動，邀請該機關孫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4	本市學甲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2.10.02	○○宮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2 年 10 月 01 日舉辦中秋節聯歡歌唱晚會，邀請該機關首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5	本市南區公所	○○宮	112.10.19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2 年 10 月 24 日舉辦聖誕千秋餐宴，邀請該機關鍾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6	本市新營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2.10.12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2 年 10 月 16 日舉辦祈安巡禮遶境大典平安福宴，邀請該機關首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7	本市新營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2.10.12	○○餐廳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2 年 10 月 15 日舉辦 112 年重陽節慶祝活動，邀請該機關首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8	本市學甲區公所	○○區老人福利協進會	112.10.23	○○老人福利協進會會館	○○區老人福利協進會於 112 年 10 月 23 日舉辦重陽節敬老表揚暨社會福利安全宣導活動，邀請該機關首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79	本市安定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2.10.20	○○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2 年 10 月 20 日舉辦慶祝 112 年重陽節宣導活動，邀請該機關首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0	本市政府社會局	○○區老人福利協進會	112.10.24	○○文康中心	○○區老人福利協進會於 112 年 10 月 23 日舉辦 12 年慶祝重陽節敬老表揚暨社會福利宣導，邀請該機關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1	本市新營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2.10.12	○○餐廳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2 年 10 月 21 日舉辦 112 年重陽聯歡活動，邀請該機關首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2	本市白河區公所	○○里	112.10.24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於 112 年 10 月 23 日舉辦重陽節里民節能減碳宣導餐會，邀請該機關李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3	本市仁德區公所	○○社區巡守隊	112.11.01	○○宮前廣場	○○社區巡守隊於 112 年 10 月 14 日舉辦成立 16 週年慶活動，邀請該機關首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4	本市學甲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2.10.23	○○宮廟庭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2 年 10 月 22 日舉辦 112 年度重陽節慶祝活動，邀請該機關首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5	本市六甲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2.10.12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2 年 10 月 15 日舉辦里重陽節活動，邀請該機關首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6	本市安定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2.10.24	○○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2 年 10 月 23 日舉辦慶祝 112 年重陽節宣導活動，邀請該機關首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7	本市安定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2.10.25	○○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2 年 10 月 20 日舉辦慶祝 112 年重陽節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宣導活動，邀請該機關林○○參加。	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8	本市大內區公所	○○老人會	112.10.20	○○社區活動中心	○○老人會於 112 年 10 月 20 日舉辦重陽節敬老餐會，邀請該機關杜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9	本市安定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2.10.20	○○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2 年 10 月 19 日舉辦慶祝 112 年重陽節宣導活動，邀請該機關首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90	本市學甲區公所	○○里	112.10.2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里於 112 年 10 月 21 日舉辦 112 年度重陽節慶祝活動，邀請該機關首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1	本市白河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2.10.30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2 年 10 月 29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機關首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2	本市學甲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2.10.02	○○區農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2 年 09 月 29 日舉辦中秋歡唱暨登革熱防治宣導活動，邀請該機關首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3	本市新營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2.10.12	○○餐廳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2 年 10 月 21 日舉辦 112 年九九重陽節慶祝活動，邀請該機關首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4	本市政府社會局	○○長壽俱樂部	112.10.26	○○餐廳	○○長壽俱樂部於 112 年 10 月 21 日舉辦 112 年慶祝重陽節敬老表揚暨社會福利宣導活動，邀請該機關首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5	本市六甲區公所	○○長壽會	112.10.12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長壽會於 112 年 10 月 17 日舉辦長壽會重陽節活動，邀請該機關首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6	本市政府社會局	○○區老人福利協進會	112.10.12	○○宮前廣場	○○區老人福利協進會於 112 年 10 月 19 日舉辦 112 年度重陽節表揚暨老人福利宣導，邀請該機關孫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7	本市仁德區公所	○○長壽俱樂部	112.11.01	○○宮前廣場	○○長壽俱樂部於 112 年 10 月 21 日舉辦九九重陽活動，邀請該機關首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98	本市白河區公所	○○公廟	112.10.04	○○舉人公廟	○○公廟於 112 年 10 月 03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機關首長參加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9	本市大內區公所	○○老人會	112.10.20	○○社區活動中心	○○老人會於 112 年 10 月 20 日舉辦重陽節敬老餐會，邀請該機關黃○○參加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0	本市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長壽俱樂部	112.10.19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長壽俱樂部於 112 年 10 月 19 日舉辦九九重陽敬老餐宴，邀請該機關鍾○○參加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1	本市仁德區公所	○○里長壽俱樂部	112.11.01	○○國小禮堂	○○里長壽俱樂部於 112 年 10 月 13 日舉辦九九重陽活動，邀請該機關首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2	本市南區公所	○○寺管理委員會	112.10.27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寺管理委員會於 112 年 11 月 02 日舉辦聖誕千秋餐宴，邀請該機關鍾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3	本市政府社會局	○○區老人福利協進會	112.10.18	○○停車場	○○區老人福利協進會於 112 年 10 月 22 日舉辦 112 年度慶祝九九重陽敬老暨老人健康講座，邀請該機關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4	本市政府社會局	○○區老人福利協進會	112.10.18	○○區老人文康中心廣場	○○區老人福利協進會於 112 年 10 月 18 日舉辦 112 年度重陽節敬老表揚暨老人福利宣導活動，邀請該機關孫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5	本市白河區公所	○○區老人福利協進會	112.10.20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區老人福利協進會於 112 年 10 月 20 日舉辦 112 年重陽節敬老表揚餐敘，邀請該機關首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06	本市白河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2.10.20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2 年 10 月 23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機關首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7	本市安定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2.10.21	○○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2 年 10 月 21 日舉辦慶祝 112 年重陽節宣導活動，邀請該機關首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8	本市白河區公所	○○里	112.10.24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於 112 年 10 月 23 日舉辦重陽節里民節能減碳宣導餐會，邀請該機關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9	本市南區公所	○○堂	112.10.19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堂於 112 年 10 月 29 日舉辦聖誕千秋餐宴，邀請該機關鍾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0	本市仁德區公所	○○社區長壽俱樂部	112.11.01	○○宮前廣場	○○社區長壽俱樂部於 112 年 10 月 20 日舉辦敬老重陽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機關首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1	本市南區公所	○○長壽會	112.10.22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長壽會於 112 年 10 月 22 日舉辦九九重陽敬老餐宴，邀請該機關鍾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2	本市學甲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2.10.11	○○宮廟前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2 年 10 月 08 日舉辦歡慶九九重陽節暨防治登革熱及家庭暴力防治宣導活動，邀請該機關首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3	本市安定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2.10.20	○○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2 年 10 月 19 日舉辦慶祝 112 年重陽節宣導活動，邀請該機關首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14	本市安定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2.10.24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2 年 10 月 23 日舉辦慶祝 112 年重陽節宣導活動，邀請該機關首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5	本市安定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2.10.20	○○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2 年 10 月 20 日舉辦慶祝 112 年重陽節宣導活動，邀請該機關首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6	本市仁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2.11.01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2 年 10 月 22 日舉辦重陽節活動，邀請該機關首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7	本市佳里區公所	○○宮	112.10.05	○○宮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2 年 10 月 06 日舉辦平安福宴席及代天巡狩薛府千歲聖誕，邀請該機關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8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長壽會	112.10.18	○○宮	○○長壽會於 112 年 10 月 19 日舉辦重陽節敬老餐敘晚宴，邀請該機關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9	本市白河區公所	○○里	112.10.20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於 112 年 10 月 23 日舉辦重陽節里民節能減碳宣導餐會，邀請該機關首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0	本市安平區公所	○○殿	112.10.24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殿於 112 年 10 月 26 日舉辦武英大帝聖壽平安宴，邀請該機關首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1	本市佳里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2.10.19	○○宮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2 年 10 月 22 日舉辦長壽俱樂部敬老聯歡餐敘活動，邀請該機關首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2	本市仁德區公所	○○長壽俱樂部	112.11.01	○○宮前廣場	○○長壽俱樂部於 112 年 10 月 22 日舉辦敬老重陽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機關首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3	本市白河區公所	○○里	112.10.20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於 112 年 10 月 20 日舉辦茱萸久久慶重陽暨政令宣導活動，邀請該機關首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4	本市南區公所	○○中壇元帥	112.10.1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中壇元帥於 112 年 10 月 23 日舉辦聖誕千秋餐宴，邀請該機關首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25	本市安定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2.10.25	○○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2 年 10 月 19 日舉辦慶祝 112 年重陽節宣導活動，邀請該機關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6	本市政府社會局	○○區老人福利協進會	112.10.26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區老人福利協進會於 112 年 10 月 21 日舉辦 112 年重陽敬老表揚活動，邀請該機關首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7	本市大內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2.10.20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2 年 10 月 22 日舉辦中壇元帥會香遶境百福宴席，邀請該機關首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8	本市白河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2.10.12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2 年 10 月 23 日舉辦聖誕千秋餐宴，邀請該機關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9	本市仁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2.10.15	○○餐廳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2 年 10 月 15 日舉辦成立 18 週年慶活動，邀請該機關首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0	本市安定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2.10.21	○○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2 年 10 月 21 日舉辦慶祝 112 年重陽節宣導活動，邀請該機關首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1	本市仁德區公所	○○宮	112.11.01	○○宮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2 年 10 月 22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機關首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2	本市六甲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2.10.12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2 年 10 月 13 日舉辦里重陽活動餐會，邀請該機關首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33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2.09.13	○○永安宮宮前廣場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2 年 10 月 09 日舉辦平安福宴，邀請該機關首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4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2.09.13	○○南港北極殿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2 年 09 月 22 日舉辦登革熱防治理論與實務宣導活動暨第七屆第四次，邀請該機關首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5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社區長壽俱樂部	112.09.13	○○大營靈昭宮年廣場	○○社區長壽俱樂部於 112 年 09 月 22 日舉辦聯誼餐敘，邀請該機關首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6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社區長壽會	112.10.16	○○三舍照明宮宮前廣場	○○社區長壽會於 112 年 10 月 15 日舉辦重陽節聯誼餐敘，邀請該機關首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7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2.10.16	○○保安宮宮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2 年 09 月 24 日舉辦聯誼餐敘，邀請該機關首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8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盛讚會	112.10.16	○○豐華大道宮廟前廣場	○○盛讚會於 112 年 10 月 18 日舉辦重陽節餐敘，邀請該機關首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9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管理委員會	112.10.16	○○清保宮宮前廣場	○○管理委員會於 112 年 10 月 23 日舉辦平安宴聯誼餐敘，邀請該機關首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0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長壽會	112.10.16	○○社內老人文康中心	○○長壽會於 112 年 10 月 21 日舉辦九九重陽敬老活動餐敘，邀請該機關首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41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社區長壽會	112.10.16	○○大道公新昌宮宮前廣場	○○社區長壽會於 112 年 10 月 15 日舉辦九九重陽節餐敘聯誼，邀請該機關首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2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社區長壽會	112.10.16	○○豐榮北極殿廟埕	○○社區長壽會於 112 年 10 月 15 日舉辦重陽佳節聯誼餐敘，邀請該機關首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3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國民中學家長會	112.10.16	○○大成餐廳	○○國民中學家長會於 112 年 11 月 03 日舉辦家長會授證暨感恩聯誼餐敘，邀請該機關首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4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管理委員會	112.08.03	○○清保宮宮前廣場	○○管理委員會於 112 年 08 月 12 日舉辦癸卯年橋頭文化五角頭聯誼餐會及農曆六月賞兵平安福宴，邀請該機關首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5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義消分隊	112.08.04	○○三里聯合活動中心	○○義消分隊於 112 年 08 月 09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機關首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6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婦女會	112.08.22	○○多功能活動中心	○○婦女會於 112 年 09 月 09 日舉辦大臺南婦女會會員聯誼餐會，邀請該機關首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7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長壽會	112.10.20	○○廣場	○○長壽會於 112 年 10 月 22 日舉辦長壽會慶九九重陽節聯歡晚會，邀請本所人文課長參加，邀請該機關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8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2.10.20	○○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2 年 10 月 22 日舉辦社區慶重陽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機關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49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2.10.12	○○社區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2 年 10 月 14 日舉辦幸福里慶重陽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機關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0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2.10.14	○○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2 年 10 月 14 日舉辦社區慶重陽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機關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1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長壽會	112.10.19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長壽會於 112 年 10 月 21 日舉辦長壽會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機關周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2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管理委員會	112.10.13	○○停車場	○○管理委員會於 112 年 10 月 15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機關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3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長壽會	112.10.18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長壽會於 112 年 10 月 20 日舉辦新長壽會慶重陽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機關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4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老人協會	112.10.18	○○餐廳	○○老人協會於 112 年 10 月 20 日舉辦老人協會慶重陽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機關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5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2.10.21	○○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2 年 10 月 23 日舉辦社區慶重陽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機關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6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老人福利協進會	112.10.16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老人福利協進會於 112 年 10 月 19 日舉辦重陽節歌唱餐會，邀請該機關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7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2.10.13	○○里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2 年 10 月 15 日舉辦里(社區)慶重陽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機關張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8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2.10.17	○○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2 年 10 月 19 日舉辦(里)社區慶重陽節聯歡活動，邀請該機關張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9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2.10.19	○○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2 年 10 月 21 日舉辦里(社區)慶重陽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機關張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60	本市政府工務局	○○商業同業公會	112.10.25	○○大餐廳	○○商業同業公會於 112 年 11 月 06 日舉辦餐敘意見交流座談，邀請該機關鄒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1	本市政府工務局	○○商業同業公會	112.10.25	○○大餐廳	○○商業同業公會於 112 年 11 月 06 日舉辦餐敘意見交流座談，邀請該機關首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2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長壽會	112.10.12	○○廣場	○○里長壽會於 112 年 10 月 13 日舉辦長壽會慶重陽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機關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3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長青會	112.10.12	○○里活動中心	○○里長青會於 112 年 10 月 14 日舉辦長青會慶重陽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機關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4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2.10.18	○○社區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2 年 10 月 20 日舉辦社區(慶九九重陽節聯歡晚會，邀請本所民政課代理課長參加。邀請該機關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5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	112.10.19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於 112 年 10 月 21 日舉辦里慶重陽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機關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6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2.10.11	○○里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2 年 10 月 14 日舉辦里(社區)慶重陽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機關謝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7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2.10.18	○○街口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2 年 10 月 20 日舉辦里(社區)慶重陽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機關謝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68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長壽會	112.10.18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長壽會於 112 年 10 月 20 日舉辦里(社區)慶重陽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機關謝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9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2.10.19	○○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2 年 10 月 21 日舉辦社區慶重陽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機關謝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0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2.10.19	○○社區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2 年 10 月 21 日舉辦社區慶重陽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機關謝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1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2.10.12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2 年 10 月 14 日舉辦社區慶重陽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機關謝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2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2.10.01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2 年 10 月 01 日舉辦慶中秋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機關周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3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2.10.12	○○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2 年 10 月 14 日舉辦社區年度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機關周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4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2.10.18	○○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2 年 10 月 20 日舉辦社區重陽節活動，邀請該機關周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5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2.10.19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2 年 10 月 22 日舉辦社區慶重陽節聯歡晚會，邀請本所社會課長參加，邀請該機關周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76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2.10.20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2 年 10 月 21 日舉辦社區重陽晚會，邀請該機關周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7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長壽會	112.10.20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長壽會於 112 年 10 月 22 日舉辦長壽會慶重陽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機關周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8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長壽會	112.10.11	○○廣場	○○社區長壽會於 112 年 10 月 13 日舉辦社區長壽會慶重陽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機關周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9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學校	112.10.12	○○○○ 餐廳	○○學校於 112 年 10 月 13 日舉辦聯誼餐會，邀請該機關張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0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長壽會	112.10.13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長壽會於 112 年 10 月 14 日舉辦長壽會慶生會，邀請該機關張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1	本市政府工務局	○○商業同業公會	112.10.19	○○會館台南館	○○商業同業公會於 112 年 10 月 20 日舉辦 4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，邀請該機關李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2	本市政府工務局	○○商業同業公會	112.10.19	○○會館台南館	○○商業同業公會於 112 年 10 月 20 日舉辦 4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，邀請該機關紀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3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里長	112.10.05	○○廣場	○○里里長於 112 年 10 月 07 日舉辦慶九九重陽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機關首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84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管理委員會	112.10.06	○○廣場	○○管理委員會於 112 年 10 月 08 日舉辦聖誕千秋平安宴，邀請該機關首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5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2.10.06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2 年 10 月 10 日舉辦關懷社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機關首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6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2.10.08	○○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2 年 10 月 10 日舉辦社區(里)慶重陽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機關首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7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2.10.19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2 年 10 月 21 日舉辦社區慶重陽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機關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8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管理委員會	112.10.21	○○廣場	○○管理委員會於 112 年 10 月 23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機關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9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2.10.13	○○社區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2 年 10 月 17 日舉辦里(社區)慶重陽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機關首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90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長	112.10.16	○○里活動中心	○○里長於 112 年 10 月 18 日舉辦里慶重陽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機關首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91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2.10.17	○○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2 年 10 月 22 日舉辦社區慶重陽節聯歡活動，邀請該機關首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92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2.10.20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2 年 10 月 22 日舉辦社區慶重陽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機關首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93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2.10.20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2 年 10 月 22 日舉辦里(社區)慶重陽節聯歡餐會，邀請該機關首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94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管理委員會	112.10.23	○○廣場	○○管理委員會於 112 年 10 月 26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機關首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95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管理委員會	112.10.23	○○廣場	○○管理委員會於 112 年 10 月 28 日舉辦慶功宴，邀請該機關首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96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2.10.23	○○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2 年 10 月 28 日舉辦里(社區)慶九九重陽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機關首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97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管理委員會	112.10.26	○○廣場	○○管理委員會於 112 年 10 月 28 日舉辦神佛聖誕千秋，邀請該機關首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98	本市善化區公所	○○里	112.10.15	○○老人文康活動中心	○○里於 112 年 10 月 15 日舉辦家庭暴力防治宣導暨 112 年度慶祝重陽節敬老活動，邀請該機關首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99	本市善化區公所	○○里	112.10.23	○○地區活動中心	○○里於 112 年 10 月 23 日舉辦長壽會成立 29 週年紀念暨 112 年九九重陽康樂晚會，邀請該機關首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0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2.10.19	○○聯合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2 年 10 月 21 日舉辦社區慶重陽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機關魏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1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2.10.12	○○里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2 年 10 月 14 日舉辦里(社區)慶重陽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機關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2	本市北區公所	○○里	112.10.21	○○里活動中心	○○里於 112 年 10 月 21 日舉辦慶祝重陽節餐會活動，邀請該機關首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03	本市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2.10.21	○○里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2 年 10 月 21 日舉辦慶祝重陽節活動，邀請該機關首長參加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4	本市北區公所	○○里	112.10.22	○○里活動中心	○○里於 112 年 10 月 22 日舉辦重陽餐會，邀請該機關首長參加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5	本市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2.10.22	○○公園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2 年 10 月 22 日舉辦會員大會暨慶祝重陽節活動，邀請該機關首長參加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6	本市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2.10.22	○○里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2 年 10 月 22 日舉辦會員大會，邀請該機關首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7	本市北區公所	○○宮	112.10.23	○○宮	○○宮於 112 年 10 月 23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機關首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8	本市北區公所	○○宮	112.10.23	○○宮	○○宮於 112 年 10 月 23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機關首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9	本市北區公所	○○國中	112.10.25	○○餐廳	○○國中於 112 年 10 月 25 日舉辦家長會 112 學年度交接授證餐會，邀請該機關首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10	本市北區公所	○○國小	112.10.27	○○酒店	○○國小於 112 年 10 月 27 日舉辦 112 年家長會授證典禮餐會，邀請該機關首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11	本市北區公所	○○宮	112.10.28	○○宮	○○宮於 112 年 10 月 28 日舉辦聖誕平安宴，邀請該機關首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12	本市北區公所	○○里	112.10.29	○○飯店	○○里於 112 年 10 月 29 日舉辦 112 年重陽敬老餐會，邀請該機關首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13	本市北區公所	○○國小	112.10.30	○○酒店	○○國小於 112 年 10 月 30 日舉辦 112 年家長會授證典禮暨聯誼餐會，邀請該機關首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14	本市北區公所	○○宮	112.10.06	○○宮	○○宮於 112 年 10 月 06 日舉辦廣澤尊王聖誕千秋祝壽儀式，邀請該機關首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15	本市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2.10.14	○○北區路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2 年 10 月 14 日舉辦重陽節歌唱及用餐活動，邀請該機關首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16	本市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2.10.14	○○社區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2 年 10 月 14 日舉辦重陽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機關首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17	本市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2.10.20	○○里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2 年 10 月 20 日舉辦慶祝重陽節活動，邀請該機關首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18	本市北區公所	○○里	112.10.21	○○里活動中心	○○里於 112 年 10 月 21 日舉辦慶祝重陽節餐會活動，邀請該機關首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19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長	112.10.13	○○民宅前	○○里長於 112 年 10 月 15 日舉辦里慶重陽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機關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20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長青會	112.10.19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長青會於 112 年 10 月 21 日舉辦里長青會慶重陽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機關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21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2.10.20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2 年 10 月 22 日舉辦里(社區)慶重陽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機關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22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2.10.20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2 年 10 月 22 日舉辦社區慶重陽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機關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23	本市將軍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2.10.17	○○社區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2 年 10 月 18 日舉辦會員大會暨會後餐敘，邀請該機關王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24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家長會	112.10.20	○○○○餐廳	○○家長會於 112 年 10 月 20 日舉辦授證暨聯誼餐會，邀請該機關顏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25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長壽會	112.10.20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長壽會於 112 年 10 月 21 日舉辦慶生聯誼會，邀請該機關顏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26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2.10.20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2 年 10 月 22 日舉辦重陽節餐會，邀請該機關顏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27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2.10.20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2 年 10 月 22 日舉辦重陽節餐會，邀請該機關張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28	本市將軍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2.10.17	○○社區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2 年 10 月 18 日舉辦會員大會暨會後餐敘，邀請該機關王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29	本市政府工務局	○○商業同業公會	112.10.25	○○大餐廳	○○商業同業公會於 112 年 11 月 06 日舉辦餐敘意見交流座談，邀請該機關危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30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2.10.06	○○里活動中心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2 年 10 月 14 日舉辦老人長輩失智預防講座活動(含餐敘)，邀請該機關首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31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2.10.06	○○新城戶外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2 年 10 月 14 日舉辦老人長輩失智預防講座活動(含餐敘)，邀請該機關首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32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2.10.06	○○里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2 年 10 月 14 日舉辦 112 年度老人保護及防詐騙宣導暨九九重陽敬老活動(含餐敘)，邀請該機關首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33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2.10.06	○○里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2 年 10 月 14 日舉辦大灣社區發展協會-家暴防治宣導暨重陽音樂晚會活動(含餐敘)，邀請該機關首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34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2.10.06	○○宮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2 年 10 月 14 日舉辦性騷擾防治宣導暨慶祝重陽敬老活動(含餐敘)，邀請該機關首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35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2.10.19	○○街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2 年 10 月 20 日舉辦慶祝重陽節聯歡餐會，邀請該機關首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36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2.10.19	○○宮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2 年 10 月 20 日舉辦九九重陽節聯歡餐會，邀請該機關首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37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2.10.19	○○殿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2 年 10 月 20 日舉辦慶祝重陽節聯歡餐會，邀請該機關首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38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2.10.19	○○里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2 年 10 月 21 日舉辦慶祝重陽節聯歡餐會，邀請該機關首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39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2.10.19	○○里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2 年 10 月 21 日舉辦慶祝重陽節聯歡餐會，邀請該機關首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40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2.10.19	○○宴會式場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2 年 10 月 21 日舉辦慶祝重陽節聯歡餐會，邀請該機關首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41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2.10.19	○○路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2 年 10 月 21 日舉辦慶祝重陽節聯歡餐會，邀請該機關首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42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2.10.19	○○宴會式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2 年 10 月 21 日舉辦慶祝重陽節聯歡餐會，邀請該機關首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43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2.10.19	○○宴會式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2 年 10 月 21 日舉辦慶祝重陽節聯歡餐會，邀請該機關首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44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2.10.19	○○里社教會館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2 年 10 月 22 日舉辦慶祝重陽節聯歡餐會，邀請該機關首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45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2.10.19	○○里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2 年 10 月 22 日舉辦慶祝重陽節聯歡餐會，邀請該機關首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46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2.10.19	○○會館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2 年 10 月 22 日舉辦慶祝重陽節聯歡餐會，邀請該機關首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47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2.10.19	○○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2 年 10 月 22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機關首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48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2.10.19	○○里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2 年 10 月 28 日舉辦慶祝重陽節聯歡餐會，邀請該機關首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49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2.10.06	○○里活動中心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2 年 10 月 08 日舉辦辦性騷擾防治宣導暨慶祝重陽節活動(含餐敘)，邀請本所區長與會，邀請該機關首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50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2.10.06	○○腳福安宮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2 年 10 月 13 日舉辦慶祝重陽節敬老健康講座活動(含餐敘)，邀請該機關首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51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2.10.06	○○里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2 年 10 月 13 日舉辦慶祝重陽節暨登革熱防治宣導活動(含餐敘)，邀請該機關首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52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2.10.06	○○宮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2 年 10 月 13 日舉辦慶祝重陽節暨登革熱防治宣導活動(含餐敘)，邀請該機關首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53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2.10.06	○○宴會式場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2 年 10 月 18 日舉辦慶祝重陽節暨交通安全宣導活動(含餐敘)，邀請該機關首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54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2.10.06	○○里活動中心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2 年 10 月 13 日舉辦延緩失智失能健康講座暨中華長青慶重陽活動(含餐敘)，邀請該機關首長參加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